符合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条件的承诺书

**承 诺 书**

 　　　 律师事务所申请在 　 市 区（市、县）设立分所，拟设分所名称为　　　　　　　（　　）律师事务所。我所自愿郑重承诺：

　　1、我所成立于 　 年 月，是（特殊的）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，设立资产 万元，现有 名执业律师，符合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条件。

　　２、拟任分所负责人　　　　　　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，且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。

３、我所及分所不存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情形。现有分所名单如下：

（可另附纸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所名称** | **主管机关** | **分所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４、我所的分所　　　　（　　）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已满二年。（不存在此种情形填“无”）

　　以上承诺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诺人：（律师事务所盖章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负责人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 　月　 日